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黔羊监假字第58号

罪犯向德洪，男，重庆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11 年 10 月 26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筑刑二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向德洪犯贪污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十万元；犯私分国有资产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十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，贪污和私分国有资产的赃款均依法追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11）黔高刑二终字第 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0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2年3月8日送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，2012年3月28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12月3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7个月；2016年12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12个月；2019年12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。刑期2009年5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向德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虽然于2018年8月14日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，2019年2月2日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，但服刑期间无行政以上处罚的重大违反监规纪律记录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万元（已履行）、没收财产80万元（已履行）、追缴赃款215.5万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 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 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 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向德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德洪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5日